

第63條（承運之注意及處置義務）

運送人對於承運貨物之裝載、卸載、搬移、堆存、保管、運送及看守，應為必要之注意及處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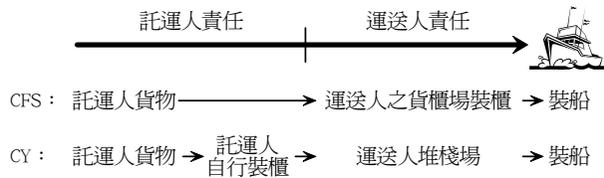
相關法條

• 海商法 § 73。

易記口訣

運送人對於貨物之裝卸等行為，應為必要之注意及處置。

概念說明



對於貨櫃內之貨物，應如何為必要之注意及處置，與貨物裝入貨櫃之方式有關：

(一) 零櫃貨堆棧場（Container Freight Station，簡稱CFS）：此種方式之收貨，係由託運人自行僱用卡車將其貨物運至運送人之出口貨櫃場，由運送人將託運人之貨物裝入貨櫃，經海關駐貨櫃場之關員驗貨通關後封櫃，再將貨櫃裝船運送。既為運送人將貨物裝櫃，故運送人對於該貨物之裝載、搬移、堆存、保管、運送及看守，仍應依海商法第63條之規定，為必要之注意及處置。

(二) 整櫃貨堆棧場（Container Yard，簡稱CY）：此種方式之收貨，係由

3-34 海商法

託運人自行將貨物裝入貨櫃，並於貨櫃門上加貼封條。而後託運人將已裝貨之貨櫃，拖至運送人之出口貨堆棧場，開櫃後由海關駐貨櫃場之關員驗貨通關後，再加封條，託運人始將整個已裝貨之貨櫃交與運送人運送。運送人對裝櫃並不負責。然雖由託運人自行將貨物裝櫃，惟貨物既在船上，故運送人仍須對該貨物盡保管、運送及看守之義務。

第64條（拒絕載運及危險物之載運）

- I 運送人知悉貨物為違禁物或不實申報物者，應拒絕載運。其貨物之性質足以毀損船舶或危害船舶上人員健康者亦同。但為航運或商業習慣所許者，不在此限。
- II 運送人知悉貨物之性質具易燃性、易爆性或危險性並同意裝運後，若此貨物對於船舶或貨載有危險之虞時，運送人得隨時將其起岸、毀棄或使之無害，運送人除由於共同海損者外，不負賠償責任。

☞ 相關法條 ☜

- 海商法 § 110。